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2日发出，于2016年3月17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3名调整为271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8万股调整为179.6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由169.40万股调整为16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章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2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88 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章沈强、钱菊平、邵青尔、张奋飞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